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47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

二、建设地址

河津市万春片区。

三、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为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30m，规划长度约403.76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五、建设期限

2024年3月-2024年9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148.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7.44万元，其他费用165.37万元，预备费用195.28万元。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七、招标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执行。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条件和区域内人居环境，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九、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全程监理制、

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309-140882-89-01-559985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41

项目名称	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
监理	---	---	---	---	---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的申请，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p> <p>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发布。</p> <p>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p> </div>							

